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高技〔2022〕4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纵深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黑龙江省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黑龙江省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行

动方案（2022—2025年）》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黑龙江省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助推我省振兴发展的磅礴力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实现市场主体总量快速增长，创新创业载体服务全面升级，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形成推动经济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力支撑，创新创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靠前，助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重点工作

（一）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取得新突破

1. 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重点打造科研人员、高校学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高质量创新创业队伍，针对不同群体差

异化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探索建立科研人员、高校教师院企、校企双聘新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教育深度融合，拓宽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培训渠道。探索开展创新创业领跑活动，每年全省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分别选树具有区域示范带动作用的典型项目、案例和人物，给予重点推介，带动全社会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2.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并进行重点培育，加速壮大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队伍。

3. 加强双创人才资源储备。按照“入库自愿、出库自由”的原则，探索建立开放的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对纳入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的人员在我省创业的，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创新研究制定留才引智政策，打造适用于我省省情的留才引智事业平台，稳定现有科技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创新设立人才团队“星级”评价体系，建立完善政策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队伍提升质量。

4. 搭建供需对接共享平台。依托“黑龙江创新创业网”，创建全省创新创业开放共享平台，搭建“政产学研金创”全链条对接服务系统，及时发布双创政策、科技成果、创新项目、企业需

求、专家导师、科技招商、创业服务等信息，打破传统供需对接方式壁垒，汇聚创新创业资源，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促进创新要素有序高效流动，实现资源共享共赢。

5. 强化双创服务指导功能。建立完善部门服务联络机制，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专业化创业服务指导目录，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政府部门双创服务清单，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双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服务联系单位，形成有组织、有保障的双创服务机制。

（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

1. 加快布局建设双创支撑平台。加强省市县三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实现哈尔滨做强，地市做优，县（市）全覆盖。聚焦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支持科技型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高校就近就便建立高质量、强交叉的学生创客空间。实施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园区）建设行动，选树一批影响力较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园区），为乡村创业加油助力。

2. 强化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引领。支持哈尔滨新区、哈工大、哈尔滨南岗区、牡丹江经开区、大庆高新区和一重集团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园区，加速产业、企业、人才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孵化器、加速器打造要素齐备的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定期举办经验交流会议，引领全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

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以及哈工程、哈理工等高校院所争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取得新进展。

3. 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深度挖掘双创示范基地潜在能力，充分利用各双创示范基地的特色优势，推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横向联动。推进哈尔滨新区与哈工大、哈尔滨南岗区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深哈产业园共建“双创”示范基地。发挥哈尔滨新区示范引领作用，将其着力打造成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孵化地、创新创业的主战场。推动哈工大、一重集团以“校企行”转型行动为契机，做实做细结对共建、项目孵化和岗位供给，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4. 提升双创载体孵化培育功能。鼓励双创载体创新培育功能，重点发展集技术孵化、融资投资、政务服务为一体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支持哈尔滨中关村基地孵化器、哈尔滨创业孵化产业园等孵化载体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孵化载体为细分产业内的创业企业提供精准孵化，配置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构建全链条的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办公的孵化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探索设立孵化机构“星级”评价体系，促进孵化机构提升服务功能和质量。

（三）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取得新突破

1.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探索组织全省制造业、服务业企

业，建立科技成果承接主体清单，明确提出急需解决的技术攻关需求。梳理全省科研院所、高校已完成中试产业化、试生产或市场化产品阶段的科技成果，依托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进行发布，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对接服务，畅通源头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与市场应用的链条。充分发挥深哈产业园对口合作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深圳资本承接我省科技创新成果。

2. 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加大政府基金天使投资力度，创新天使投资考评办法，引导省新产投基金、省科技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省内种子期、初创期双创项目支持力度。

3. 促进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鼓励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平台化、专业性服务。促进技术合同交易，支持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充分发挥省工研院特点优势，将其打造成为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承接省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引进转化。

（四）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取得新突破

1.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制度，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应用功能，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坚持审慎包容、鼓

励创新原则开展新模式新业态监管。

2. 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秩序。推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3. 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效能。深化全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加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服务活动。加强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五) 拓展创新创业创造业态取得新突破

1. 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赋能。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大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在认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中,选树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典型。鼓励传统企业打破传统生产方式,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

2. 催生创新创业新模式。发挥平台企业对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支持医院、养老机构、家政公司等市场主体平台化转型，增强线上服务能力，吸纳创业就业群体，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加快数字文创专业化孵化平台建设，发展网络文学、有声读书以及短视频制作。

3. 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想中国”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创新创业政策和成果，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主动对接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各类赛事，鼓励企业在赛事中争取靠前名次，打造龙江双创赛事品牌，展示我省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加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优秀创新成果就地转化，全面助力龙江振兴发展。

三、政策保障

1. 加大对我省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扶持力度，稳定现有科技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开放的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构建政策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队伍提升质量。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额度，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的创业担保贷款。

3. 加强省市县三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基地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奖励。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落地、促进技术合同交易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 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在我省备案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上一年度新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数量、质量及孵化器服务成本投入情况、带动就业成效、融资数，给予一定额度奖补；支持孵化器、加速器等机构培育企业上市，对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成功上市的，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5. 利用开发区存量工业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平台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6. 推动将全省科研院所、高校已完成中试产业化、试生产或

市场化产品阶段的科技成果登记入库，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 70% 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

7. 鼓励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平台化、专业性服务，支持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 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升专利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升专利质量，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助；对企业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9. 加强“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服务活动。打造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单户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

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10.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奖励，奖励资金省市（县）各占 50%。

11. 加大政府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等有竞争力企业产品的采购支持，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支持自主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双创组织领导。由省发改委牵头建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厅局之间、厅局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调联动机制。各市（地）相应建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门领导机构，形成省、市联动体系、协同高效、形成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见效。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和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

（二）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解决，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强部门沟通联动，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领域政策统筹发力。各政策牵头落实部门要研究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政策福利直达创新创业主体。

（三）加强人才支撑保障。继续实行省校战略合作，吸引集聚知名高校毕业生等优秀人才来龙江创新创业。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好“龙江科技英才”特殊支持计划，落实好“新字号”领域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补贴、安家费等支持政策。落实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期权激励等政策，让领衔科技专家有更多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动权。坚持以产引才、以才促产，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周末工程师”“假日工程师”“候鸟型人才”等多种形式引才引智。

（四）强化双创经验推广。利用云服务、微信、微博、手机应用软件等平台，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建立创新创业专家智库，加强创新创业政策解读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2022-2025年)

附件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2022年-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一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取得新突破	
1	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重点打造科研人员、高校学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高质量创新创业队伍，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支持和鼓励本省科研人员、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科研人员、高校教师校企双聘新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教育深度融合，拓宽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培训渠道。开展创新创业领跑活动，每年全省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分别选树具有区域示范带动作用典型的示范项目、案例和人物，给予重点推介。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
2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 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并进行重点培育，加速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队伍。 按照“入库自愿、出库自由”的原则，分类建设开放的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对纳入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的人员在我省创业的，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3	加强双创人才资源储备 研究制定留才引智政策，打造适用于我省省情的留才引智事业平台，稳定现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 设立人才团队“星级”评价体系，建立完善政策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队伍提升质量。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4	搭建供需对接共享平台	依托“黑龙江创新创业网”，建立全省开放型的创新创业共享平台，搭建“政产学研创”全链条对接服务系统，及时发布双创政策、科技成果、创新项目、企业需求、专家导师、科技招商、创业服务等信息。	省发改委、省科协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配合
5	强化双创服务指导功能	建立完善部门服务联络机制，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专业化创业服务指导目录，分行业、分类别建立部门双创服务清单，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双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服务联系单位，形成有组织、有保障的双创服务机制。重点关注初创企业，做好相关服务。	省发改委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配合
二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		
6	加快布局建设双创支撑平台	<p>加强省市县三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实现哈尔滨做强，地市做优，县（市）全覆盖。</p> <p>围绕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支持科技型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p> <p>围绕高校就近就便建立高质量、强交叉的学生创客空间。</p> <p>实施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园区）建设行动，选树一批影响力较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园区）。</p>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7	<p>强化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引领作用</p>	<p>支持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园区，加速产业、企业、人才集聚，辐射带动周边孵化器、加速器打造要素齐备的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p> <p>推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以及哈工程、哈理工等高校院所积极争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p>	<p>省发改委牵头，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合</p>
8	<p>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p>	<p>推进哈尔滨新区与哈工大、哈尔滨南岗区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深哈产业园共建“双创”示范基地。</p> <p>发挥哈尔滨新区示范引领作用，将其着力打造成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孵化地、创新创业的主战场。</p> <p>推动哈工大、一重集团以“校企行”转型行动为契机，做实结对共建、项目孵化和岗位供给，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p>	<p>省发改委牵头，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合</p>
9	<p>提升双创载体孵化培育功能</p>	<p>重点发展集技术孵化、融资投资、政务服务为一体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p> <p>支持哈尔滨中关村基地孵化器、哈尔滨创业孵化产业园等孵化载体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孵化载体为细分产业内的创业企业提供精准孵化。配置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构建全链条的创新创业生态。</p> <p>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办公的孵化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p> <p>设立孵化机构“星级”评价体系，促进孵化机构提升服务功能和质量。</p>	<p>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按职能分别负责</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三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取得新突破		
10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p>组织全省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主体清单，明确提出急需解决的技术攻关需求。</p> <p>梳理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已完成中试产业化、试生产或市场化产品阶段的科技成果，依托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进行发布，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对接服务。</p> <p>充分发挥深哈产业园对口合作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深圳资本承接我省科技创新成果。</p>	<p>省科技厅、省工信厅</p> <p>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p> <p>哈尔滨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p>
11	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	<p>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业风险投资领域。</p> <p>加大政府基金天使投资力度，创新天使投资考评办法，引导省新产投基金、省科技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省内种子期、初创期双创项目支持力度。</p> <p>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实现成果转化专业性服务。</p>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能分别负责
1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p>促进技术合同交易，优先支持我省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省注册的公司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p> <p>将省工研院打造成为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承接省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引进转化。</p>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四	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取得新突破		
13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p>纵深推进“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p> <p>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制度，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应用功能，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p> <p>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开展新模式新业态监管。</p>	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
14	营造公平公开公正市场秩序	<p>推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p> <p>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p>	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15	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效能	<p>深化全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加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服务。</p> <p>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p> <p>加强“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服务活动。</p> <p>加强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p>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五	拓展创新创业创造业态取得新突破		
16	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赋能	<p>支持大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p> <p>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在认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中，选树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典型。</p> <p>鼓励传统企业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p>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17	催生创新创业新模式	<p>发挥平台企业对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p> <p>支持医院、养老机构、家政公司等市场主体平台化转型，增强线上服务能力，吸纳创业就业群体。</p> <p>加快数字文创专业化孵化平台建设，发展网络文学、有声读书以及短视频制作。</p>	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
18	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p>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新创业中国”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创新创业政策和成果，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p> <p>主动对接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各类赛事，打造龙江双创赛事品牌，展示我省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加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后续跟踪支持，推动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就地转化。</p>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青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能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六	政策保障	
19	加大对我省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扶持力度，稳定现有科技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开放的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库，构建政策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队伍提升质量。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20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上限为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别负责
20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额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别负责
21	加强省市区三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基地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新认定的省、市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奖励。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落地、促进技术合同交易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区（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
22	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在我省备案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上一年度新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数量、质量及孵化器服务成本投入情况、带动就业成效、融资数，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支持孵化器、加速器、加速器等机构培育企业上市，对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成功上市的，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区（地）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
23	利用开发区存量工业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平台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各市区（地）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4	<p>推动将全省科研院所、高校已完成中试产业化、试生产或市场化产品阶段的科技成果登记入库，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在本省转化所获净收益（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上不封顶。</p>	<p>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能分别负责</p>
25	<p>鼓励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平台化、专业性服务，支持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别负责</p>
26	<p>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升专利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激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升专利质量，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对企业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别负责</p>
27	<p>加强“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服务活动。打造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单户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2000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300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p>	<p>省知识产权局、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别负责</p>
28	<p>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市场竞争力。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奖励，奖励资金省市（县）各占50%。</p>	<p>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别负责</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9	加大政府对首台（套）装备、首次产品等有竞争力企业产品的采购支持，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支持自主创新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用。	省财政厅

